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便携式电子产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2112019120301852)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法拥有便携式电子产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属于被保险人自有的, 用于个人家庭消费的下列便携式电子产品(以下简称“电子产品”)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 各类便携式无线通讯工具类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手机、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

(二) 各类便携式影音娱乐类数码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音乐/视频播放器、掌上游戏机等)。

投保人投保上述电子产品时, 须逐件列明电子产品的类型、品牌、型号、唯一识别码等信息。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已达到规定折旧年限的电子产品;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的电子产品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电子产品;

(三) 电子产品的数据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内存、光盘、各类存储卡等)中存储或安装的各类数据、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技术手册、使用许可证及存储介质);

(四) 电子产品的附属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影响电子产品基本使用功能的各类扩展功能类、数据连接类、装饰保护类及充电器等配件)、易消耗品、易磨损件, 但若电子产品附属的电池与该电子产品在同一事故中一同受损则不在此限;

(五) 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六)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明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所列明的意外事故, 直接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物理性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或整件灭失的,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电子产品服务商处修复、重置、更换受损该电子产品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或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投保人可选择约定以下（一）至（四）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意外事故对保险标的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外力导致电子产品屏幕碎裂；
- （二）电子产品意外进液；
- （三）意外坠落、外力挤压、碰撞导致电子产品除屏幕以外的主机或固有组件受损；
- （四）火灾、爆炸。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革命、军事政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八）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九）电子产品的自然损耗、氧化、自然磨损、霉烂、受潮、虫蛀、锈蚀、锈垢、渐进性变质、贬值或使用环境不符合设备运行环境要求；
- （十）盗窃、暴力抢夺、抢劫；
- （十一）因电子产品内在或潜在缺陷，已被其制造商、供货商或服务商宣布召回、收回、更换或修理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或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操作人员过失或误操作导致的电子产品损失；
- （三）电子产品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
- （四）电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基本使用性能的外观损坏，如磨损、损耗或外观瑕疵、脱漆、刮痕、擦痕、褪色等，以及外壳单独碎裂；
- （五）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六）电子产品正常的维护、调试、保养或更换的费用；
- （七）计算机病毒、其他恶意编码或类似指令破坏产品的正常功用或造成其中

数据、程序的错乱、失效或停止运行，上述情形带来的重新安装软件或电子产品操作系统的费用；

(八) 出险时，电子产品的品牌、型号无法确定的，或受损的电子产品信息与保险合同载明的品牌、型号、识别码等识别特征信息不符或有涂改的，上述情形下的损失和费用；

(九)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方、制造方、供货方、调试方承担的损失、责任或保修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仍有效力的保修计划所保障范围内的损失；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二)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电子产品的保险价值为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二条** 每件电子产品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件电子产品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其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成立时向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如未通知，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电子产品相关事故照片、原始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保修服务协议、产品检测报告；
- (五) 损失清单、索赔费用清单、费用发票或支付凭证；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核定损失金额：

(一) 对于可维修的保险电子产品，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组）件、元器件的重置费用，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 对于损毁程度较大无法修复、维修费用过高的，损失金额以出险时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电子产品的市场价格为限，且最高不超过该产品原始购置的发票价格。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每件电子产品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至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

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在出险日之前，如保险电子产品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有过赔付且投保人未申请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的，则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应当以保险金额扣减之前已发生的累计赔付金额后的金额为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总保费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费。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便携式电子产品：指自带独立电池，可单人随身携带，无需与其他设备进行有形连接或配合即可独立发挥功能的小型电子产品，通常以无线通讯和影音娱乐为主要功能，区别于日常家用生活电器。

2.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附录：

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可按照短期费率表或日比例计收，其中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限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